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德农〔2025〕26号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达到报废年限 多功能拖拉机牌证注销的通告

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63 号）《关于开展多功能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经贸机电〔2009〕702 号）《关于印发拖拉机报废回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闽农机〔2013〕379 号）及《福建省农业厅关于多功能拖拉机延期检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农机〔2013〕272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已注册拖拉机达到规定使用期限的应当强制报废，我县下列 2 台多功能拖拉机达到了规定的报废年限。请机主将拖拉机送交合法、有资质的报废回收公司报废，并到德化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（地址：德化县龙浔镇宝美街 8 号农业农村局 304 室，联系电

话：0595-23522540）办理有关报废多功能拖拉机注销登记手续，逾期将注销多功能拖拉机档案，其号牌、行驶证、登记证书作废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机主自负。

达到使用年限的拖拉机应立即停止使用，不得作业、上路行驶。如未及时交回号牌、行驶证和拆解车体，导致号牌、行驶证流失或被他人冒用，或者继续使用车辆的，发生交通事故应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自行承担。

附件：2025 年达到报废年限多功能拖拉机牌证注销信息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5 年达到报废年限多功能拖拉机牌证注销信息表

序号	号牌号码	型号	底盘号/机架号	注册登记日期	登记证书编号	住址
1	闽 05-50788	CG-201CZ	2000360	2016-03-16	350583005495	德化县龙浔镇高阳村
2	闽 05-50705	CG-201CZIII	2015282	2016-02-23	350526650657	德化县三班镇桥内村

抄送：德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，存档。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
